

# 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本府爰依職掌業務性質及監督之需要，擬具「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